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4,768	600,863
直接成本		<u>(459,502)</u>	<u>(592,318)</u>
毛利		15,266	8,545
其他收入	5	20,624	4,188
其他(虧損)/收益	6	(4)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54	(1,640)
行政開支		(21,135)	(20,595)
融資成本	8	<u>(3,018)</u>	<u>(3,0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87	(12,497)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	<u><u>11,887</u></u>	<u><u>(12,49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1,887</u></u>	<u><u>(12,497)</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港仙)		<u><u>0.79</u></u>	<u><u>(0.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70	23,395
使用權資產		3,194	4,53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3	5,801	—
		<u>28,265</u>	<u>27,9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3,215	56,704
合約資產		96,772	126,0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251	32,073
可收回稅項		6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51	136,421
		<u>397,695</u>	<u>351,343</u>
總資產		<u>425,960</u>	<u>379,2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4,879	58,257
合約負債		43,570	17,00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7,823	145,1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6	2
租賃負債		2,520	2,018
		<u>259,048</u>	<u>222,4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647</u>	<u>128,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912</u>	<u>156,87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1	2,647
資產淨值		<u>166,111</u>	<u>154,2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151,111	139,224
權益總額		<u>166,111</u>	<u>154,2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買賣及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u>474,768</u>	<u>600,863</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3. 買賣及投資業務—投資金融工具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474,768</u>	<u>-</u>	<u>-</u>	<u>474,768</u>
分部溢利／(虧損)	<u>19,072</u>	<u>(8)</u>	<u>3,023</u>	<u>22,087</u>
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收入				48
未分配開支				(7,256)
融資成本				<u>(3,018)</u>
除稅前溢利				<u>11,88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600,863</u>	<u>-</u>	<u>-</u>	<u>600,863</u>
分部(虧損)/溢利	<u>(1,591)</u>	<u>(16)</u>	<u>1,919</u>	312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9,809)
融資成本				<u>(3,001)</u>
除稅前虧損				<u>(12,49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交易。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208,097	210,570
樓宇建築工程	—	—
買賣及投資業務	129,336	128,276
	<hr/>	<hr/>
總分部資產	337,433	338,846
未分配	88,527	40,430
	<hr/>	<hr/>
綜合資產	425,960	379,276
	<hr/>	<hr/>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110,349	78,620
樓宇建築工程	8	8
買賣及投資業務	20	20
	<hr/>	<hr/>
總分部負債	110,377	78,648
未分配	149,472	146,404
	<hr/>	<hr/>
綜合負債	259,849	225,052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917	-	-	9,917
折舊	15,386	-	-	15,386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6	-	-	576
於損益內撥回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8)	-	-	(608)
於損益內撥回的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	(122)	-	-	(1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005	-	-	10,005
折舊	18,705	-	-	18,705
於損益內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77)	-	-	(277)
於損益內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68	-	-	1,068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	849	-	-	8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2,286	274,232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69,458
客戶C ¹	56,228	不適用 ²

¹ 收益來自模板工程。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832	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1,8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59	1,803
政府補助(附註)	16,578	–
租金收入	–	2,034
其他	772	66
	20,624	4,188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約16,578,000港元。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淨外匯(虧損)/收益	(4)	6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576	(2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	1,068
合約資產	(122)	849
	<u>(154)</u>	<u>1,64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318	30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00	2,700
	<u>3,018</u>	<u>3,001</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68,204	225,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06	10,785
總員工成本	175,810	235,7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100	16,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86	2,421
折舊總額	15,386	18,705
核數師酬金	740	740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887	(12,49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	1,5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是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677	34,3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2)	(116)
	<u>62,985</u>	<u>34,27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36	23,3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0)	(1,068)
	<u>25,876</u>	<u>22,271</u>
預付款項	<u>155</u>	<u>155</u>
	<u>89,016</u>	<u>56,704</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83,215	56,704
非即期部分	<u>5,801</u>	<u>—</u>
	<u>89,016</u>	<u>56,704</u>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量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624	23,575
31至60日	12,266	6,856
60日以上	<u>2,095</u>	<u>3,847</u>
	<u>62,985</u>	<u>34,27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92	13,49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薪金	27,167	21,487
—應計分包費	8,851	11,063
—其他	12,069	12,216
	<u>64,879</u>	<u>58,25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40	5,789
31至60日	9,365	1,241
61至90日	439	3,599
90日以上	1,248	2,862
	<u>16,792</u>	<u>13,49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474,7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0,86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1,8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49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79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83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按模板工程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板工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74,7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模板工程貢獻約600,86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工程。近年來，為將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405,4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8,2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5.4%（二零二二年：約92.9%），而約69,3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60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6%（二零二二年：約7.1%）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2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474,768,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有18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600,863,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模板工程行業仍將存在市場競爭加劇、挑戰以及員工成本、材料及分包費用不明朗的情況。為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及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各類型建築項目範圍及客戶基礎以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就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十分嚴峻。香港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儘管出現上述各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與企業使命及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留出充足緩衝空間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個項目貢獻收益約474,768,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益約600,863,000港元乃由50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二三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減少以及現場狀況及安排導致項目延誤。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本集團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項目數目	二零二二年 項目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超過100,000,001港元	2	1
5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2	1
1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5	12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9	21
少於1,000,000港元	11	15
	<u>29</u>	<u>5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5,000港元增加約6,721,000港元或約78.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66,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木材和鋼材的市場供應在報告期內恢復穩定令木材及鋼材價格返回合理水平。總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經驗豐富的工人的供應有限導致其工資增加、預期之外的現場安排變動產生額外成本以及市場上新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88,000港元增加約16,43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24,000港元，增幅為約392.5%。該增幅主要由於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所致。

其他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虧損約為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其他收益約為6,000港元。扭盈轉虧主要是由於淨外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9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35,000港元，增幅約2.6%。該增幅主要由於總部的日常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8,000港元，增幅約0.57%。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確認經營虧損及報告期內確認因獲得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為免稅而產生的經調整虧損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1,8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12,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已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助所致。然而，除有關政府補助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減少。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0,4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36,4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91.1%（二零二二年：約97.1%）。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擁有約9,322,000港元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及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就因材料交付延遲而提出的索賠向供應商發出索賠函。索賠包括運輸、倉庫、勞工及材料成本之額外成本約20,716,000港元。供應商經磋商後不同意本集團的索賠，反而聲稱本集團違反雙方簽訂之獨家條款，且本集團未能結算約9,798,000港元之長期未償付賬單（「未償付賬單」），因此，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票及索賠聲明（案件編號：HCA 1556/2022）。於報告日期，供應商已提交案件管理傳票，並將進入調解程序。由於該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且調解程序有待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已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索賠之可能性並作出任何估計，或是否對未償付賬單的結算負責。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股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對於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規模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	100,000	0.0079	32,449	34,820	1,556	8.17	71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中國建設銀行」)	1,000,000	0.0004	5,028	5,090	(50)	1.19	15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中國移動」)	75,000	0.0004	3,890	4,770	709	1.12	313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	300,000	0.0028	8,400	7,335	(1,575)	1.72	33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2) (「中電」)	50,000	0.0020	3,849	2,835	(983)	0.67	155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太古地產」)	100,000	0.0017	1,918	2,020	74	0.47	9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發展」)	30,000	0.0012	884	632	(324)	0.15	6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中國平安」)	150,000	0.0020	6,426	7,665	1,112	1.80	5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	200,000	0.0010	2,044	2,084	40	0.49	-

投資說明

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商業銀行，並透過公司銀行業務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貸款、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及增值服務(除其他外)、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存款、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及黃金買賣服務(除其他外)，以及資金業務。

中國移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之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中電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透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其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供應業務，為香港八成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

太古地產是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綜合物業，主要是商業物業的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太古地產為香港的主要物業發展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專注於房地產、酒店、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及百貨商店。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平安是一間中國控股企業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保險、銀行、資產管理、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汽車服務及智慧城市。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是香港最大規模的電訊公司之一，在香港的固網、流動通訊、IDD及寬頻服務佔據領導地位。該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為於香港聯交所一組的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外，上述投資的各個別相關投資並未構成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有關於香港交易所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其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取得收益，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適時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多年來向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此外，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幾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若干長期客戶乃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88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941名僱員）。薪酬待遇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辛勤努力。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總部員工及工人）為約175,8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35,793,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約為75.0百萬港元。在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於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已動用款項	已動用款項	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2.8	31.9	0.9	32.8	-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3	21.3	-	21.3	-
投資人力資源	9.6	9.6	-	9.6	-
租賃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4.3	-	4.3	-
一般營運資金	7.0	7.0	-	7.0	-
	<u>75.0</u>	<u>74.1</u>	<u>0.9</u>	<u>75.0</u>	<u>-</u>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方面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兩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傳訊，遭罰款合共19,6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第二部分一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本公司的守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保持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審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據以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之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